## 杰求說明書(含驗收規範)

## 壹、購案名稱

「115年度骨幹網路設備維護」採購案

## 貳、履約期限與預算

一、 履約期限(如遇假日,原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有分階段交付者亦同;惟實際是否順延仍依本會需求為準)

■決標次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預算

## **多**、需求說明

一、 維護標的

(一) 原廠保固

項次	設備名稱	設備序號	數量	維護期間	設備地點
01	Cisco C9300-24T-E	FCW2219E03K	2	2026.01.01~	
01	GISCO G9500-241-E	FCW2219G0FE	2	2026.12.31	
02	Cisco WS-C2960X-	FCW2213B5JP	2	2026.01.01~	
02	48TS-L	FCW2213B5QF		2026.12.31	科技大樓
03	C9300L-24T-4X-A	FJC251912CD	2		(台北市和平東路2
0.5	C9300L-241-4A-A	FJC251912TH		2026.12.31	段 106 號)
04	C9407R	FXS2422Q5LF	2	2025.12.16~	
	C9407K	FXS2422Q5QD		2026.12.31	
	Cisco WS-C3650-24TS-S	FDO2212I34G		2026.01.01~ 2026.10.31	民生科服大樓 (台北市民生東路 四段 133 號) 國際大樓 (台北市敦化南路 二段 216 號)
05		FDO2213E18U	4		
05		FDO2214E08Q			
		FDO2214Q07Q			
06	Cisco WS-C3650-24TS-S	FDO2313R042	2	2026.01.01~	
		FDO2313R044		2026.10.31	
	Fortinet FortiGate-80E (Unified Threat Protection (UTP) (IPS, Advanced Malware	FGT80ETK18012919		2026 01 01~	科技大樓
07	Protection, Application Control, URL, DNS & Video Filtering, Antispam Service, and FortiCare Premium)	FGT80ETK18013519	2	2026.01.01~ 2026.08.17	(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08	Fortinet Gate-60E FortiCare Premium Support	FGT60E4Q17028054	1	2026.01.01 <sup>~</sup> 2026.12.29	科技大樓 (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 (19	Tipping Point SMS Log Analyzer	SVRV-0100-3593	1	2026.01.01 <sup>~</sup> 2026.12.31	科技大樓 (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0	TippingPoint 5500TX	US03A33002 5500TX-0100-1443	1	2026.01.01 <sup>~</sup> 2026.12.31	科技大樓 (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11	Dell N4064F	GNCCXC2 HNCCXC2	2	2026.01.01~ 2026.12.31	科技大樓 (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合計			21 台		

## 以上設備維護內容含:

- 1. 設備硬體保固與維護服務。
- 備 2. 7\*24 技術支援與諮詢服務。
- 註 3. 維護清單所列每項設備均包含相關硬體、相關運作軟/韌體、支援及諮詢服務。
  - 4. 上列辦公室地址或設備如於本案維護期間如有異動,得標廠商應以實際設備位置 提供維護服務。

#### (二) 經銷保固

項次	設備名稱	設備序號	數量	維護期間	設備地點
01	C: W.C C2060 24TT I	FOC1238Y1NT	2	2026.01.01~	
01	Cisco WS-C2960-24TT-L	FOC1218W7R9	] 2	2026.12.31	
02	Cisco WS-C2960S-24TS-L	FOC1735Z058	1	2026.01.01~	
02	CISCO W 5-C29003-2413-L	FOC17332036	1	2026.12.31	
03	Cisco WS-C2960-24TT-L	FOC1043ZBGR	1	2026.01.01~	
0.5	CISCO W 5-C2700-241 1-L	rocio <del>i</del> ozbok	1	2026.12.31	
04	Cisco WS-C2950T-24	FOC0923Y169	2	2026.01.01~	
04	CISCO W 5-G27501-24	FOC0925W2XV		2026.12.31	
05	Cisco WS-C2960X-24TS-LL	FOC1826S00R	2	2026.01.01~	
0.5	GISCO W 5-G2900A-2415-LL	FOC1750S1V1		2026.12.31	科技大樓 (台北市和平東路 2
06	Cisco WS-C2960S-24TS-L	FOC1735Z06J	2	2026.01.01~	
00	CISCO W 5-G27005-2415-L	FOC1735Z4C3		2026.12.31	段 106 號)
07	Cisco WS-C2960X-24TS-LL	FOC1820S0W/W	1	2026.01.01~	
07	CISCO W 5 G2700X 2415 EL	1 O C 10 2 0 5 0 W W	1	2026.12.31	
08	Cisco WS-C2950T-24	FOC0628T043	1	2026.01.01~	
	CISCO W 5 G27501 24	1 0 0 0 2 0 1 0 4 5	1	2026.12.31	
09	Cisco WS-C2960G-24TC-L	FOC1418V142	1	2026.01.01~	
0)	CISCO W 3-C2900G-241C-L	10014101142	1	2025.12.31	
10	Cisco WS-C3560G-48TS-S	WS-C3560G-48TS-S FOC1028Z89W	1	2026.01.01~	
10		1 0 01020207 **	1	2026.12.31	
11	Cisco WS-C2950G-24-EI	FOC0835Z0P4	1	2026.01.01~	

				2026.12.31	
				2020:12:01	
10	C: W.C. C2060C 24TC I	FOC1735Z4EG	2	2026.01.01~	
12	Cisco WS-C2960S-24TS-L	FOC1735Z4F2	2	2026.12.31	
13	Cisco WS-C2960S-48TD-L	FOC1716Y3QY	2	2026.01.01~	科技大樓
15	GISCO W 5 G27005 401D L	FOC1716Y3TQ		2026.12.31	(台北市和平東路2
14	Cisco WS-C3560G-48TS-S	FOC1028Z8AN	1	2026.01.01 <sup>~</sup> 2026.12.31	段 106 號)
15	Cisco WS-C2960X-48TD-L	FCW2232B5YD	2	2026.01.01~	
13	CISCO W 5-G2900A-401D-L	FCW2232B5WT	2	2026.12.31	
16	Cisco N5K-C5548UP-FA	SSI173507ZZ	2	2026.01.01~	科技大樓
10	CISCO NJK-GJJ46UF-FA	SSI194205KJ		2026.12.31	(台北市和平東路2
17	Cisco WS-C2960S-24TD-L	FOC1526X161	2	2026.01.01~	段 106 號)
17	CISCO W 5-G29003-241 D-L	FOC1542W2MS		2026.12.31	权 100 %()
		FCW2220A3ZV			
		FCW2222B2EL		2026.01.01~	科技大樓
18	Ciaco WC COOGOL DATS AD	FCW2222B2EX	6		(台北市和平東路2
10	Cisco WS-C2960L-24TS-AP	FCW2222B2J2	U	2026.12.31	段 106 號)
		FCW2224B2KX			
		FCW2224B2Q6			
19	Fortinet FortiWAN 3000B	FWN3KB3117000012	2	2026.01.01 <sup>~</sup> 2026.12.31	科技大樓 (台北市和平東路2
	1 of time 1 of ti Will v boods	FWN3KB3117000018			段 106 號)
20	Cisco WS-C3850-48T-E	FOC2213U139	2	2026.01.01~ 2026.12.31	科技大樓 (台北市和平東路2
		FOC2214L00H			段 106 號)
21	Cisco WS-C3850-24T-E	FOC2201X0F3	2	2026.01.01~	民生科服大樓 (台北市民生東路
21	CISCO W 5-C3630-241-E	FOC2212L1DZ		2026.12.31	四段 133 號)
		FDO2212I34G			民生科服大樓
22	Cisco WS-C3650-24TS-S	FDO2213E18U	4	2026.11.01~	(台北市民生東路
		FDO2214E08Q		2026.12.31	四段 133 號)
		FDO2214Q07Q			ŕ
000	O: 1170 CD (FO C 1770 C	FDO2313R042	0	2026.11.01~	國際大樓
23	Cisco WS-C3650-24TS-S	FDO2313R044	2	2026.12.31	(台北市敦化南路
		1 100231310 <del>111</del>			二段 216 號)
24	Cisco WS-C3850-24T-E	FCW2309F1RF	1	2026.01.01~	國際大樓 (台北市敦化南路
				2026.12.31	二段 216 號)
			1	2026.01.01~	農會大樓
25	Cisco WS-C3850-24T-E	FCW2250FLAC		2026.12.31	(台北市信義路三
					段 153 號)
26	Cisco WS-C3850-24T-E	FCW2310F029	1	2026.01.01~	科技大樓

				2026.12.31	(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27	Fortinet FortiGate-80E	FGT80ETK18012919	2	2026.08.18~ 2026.12.31	科技大樓 (台北市和平東路2
		FGT80ETK18013519		2026.12.31	段 106 號)
28	Fortinet FortiGate-60E	FGT60E4Q17028054	1	2026.12.30~ 2026.12.31	科技大樓 (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合計			50 台		

#### 以上設備維護內容含:

- 1. 設備硬體保固與維護服務。
- 2. 7\*24 技術支援與諮詢服務。
- 備 3. 維護清單所列每項設備均包含相關硬體、相關運作軟/韌體、支援及諮詢服務。
- 註 4. 得標廠商對於本案之標的物需負責全責保固(修),如發生設備故障,需更換零配件時須為原廠料件。
  - 5. 上列辦公室地址或設備如於本案維護期間如有異動,得標廠商應以實際設備位置提供維護服務。

#### (三) 經銷廠商維護

	(二) 經銷廠問維護					
項次	項目	需求說明				
1	VMware Professional	(1) VI	Mware 產品專業技術諮詢與問題處理服務			
	支援服務	(2) 服	L務期間: 115 年 01 月 01 起 至 115 年 12 月 31 i	日止		
		(3) 服	路項目			
		項次	服務項目	數量		
		1	1 Enterprise Advisory Support Hours As-needed			
		2	2 Enterprise VMware Problem Resolution Hours As-			
		needed				
		3 Enterprise On-demand Assessment 内容				
		4 Enterprise On-Demand Assessment - Setup and Config 48 3				
		Service As-needed				
		5	Enterprise Online Support Portal	內含		
		6	Enterprise Problem Resolution Hours As-needed	內含		
		7	7 Enterprise Reactive Support Management 内含			
		8 Enterprise Service Delivery Management 內含				
		9	9 Enterprise On-Demand Education 内含			
		10	Add-On Service Delivery Management Extended	內含		

#### 二、 維護服務

維護期間內,得標廠商得視購案實際需求派員到場提供以下服務,於事前通知相關 人員進行監督:

#### (一) 定期維護:

為使維護標的物保持良好之狀況,得標廠商自決標次日起提供<u>每月至少1次</u>例行保養服務,並交付經本會簽認之維護紀錄等相關文件,基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含國定假日)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另行約定時間、例假日或7\*24維修條款不在此限。

- (二)得標廠商須維持維護標的與本會其他系統穩定連結與正常運行,提供與本購案 有關之技術諮詢等相關服務(如系統測試、障礙排除、技術整合、維護改善建 議、即時諮詢;測試所需相關設備,須由得標廠商負責提供)。
- (三)不定期到場支援服務:得標廠商須提供不定期到場支援服務,執行本案維護標的之功能演練、測試及
- (四)得標廠商均應提供諮詢、安裝或更新服務,若有現場升級之需求,廠商應無償配合;採購標的如包含原廠保固(授權)服務,須提供維護標的物軟/韌體更新(含修補程式升級或客製化版本升級之調整)。

#### (五) 維護 時效:

效能調校與優化等。

廠商須依下列規範時效完成維修服務,每逾1日(逾期天數以日曆天計,不足一日以1日計)依「違約罰則」計罰,直至修復完成並恢復正常運作。除有特殊原因未能於規範時效內完成,並經本會同意且另訂相關時效者除外。若經本會認定有特殊原因或有不可抗力情形者,不在此限。

#### 1. 硬體

- (1) 可當場修復者:維護標的若無法正常運作,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會通報後2小時內到場提供緊急救援服務;4小時內修復完成。
- (2) 無法當場修復者:應立即通報本會,並於通報後4小時內,無償提供相同規格、性能或優規之替代方案,供本會使用至修復合格日止。
- (3) 若得標廠商未能於本會通知故障維修時間內(核心設備2小時、一般設備4小時)修復維護標的,或以備品替換,使之回復正常運作,本會得另行委託第三人進行修換,其維修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如未依上述規定支付費用,本會得自履約保證金內扣除,如有不足部分,得標廠商應另補足之。

#### 2. 軟體

如遇軟體發生問題,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本會通報後<u>2工作小時內</u>回覆;<u>8</u>工作小時內解決。軟體於授權期間如有釋出新版本,得標廠商應提供版本升級服務(含客製化因應版本升級之調整),若有現場升級之需求,廠商應無償配合。

#### (六) 維護期間內得標廠商應配合事項:

- 1. 得標廠商應指派具有履行本合約所需之專業技術人員為本會提供服務。若 其人員之技術能力或服務態度不符本會需求,則本會有權要求技術人員改 善或要求得標廠商重新指派。
- 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於維護期間內提供非本案之維護服務時,相關費用由雙方另行議定。
- 3. 到場服務人員,需配合本會<u>ISO27001</u>制度,確認到場時間、記錄維護作業內容並簽名確認。
- 4. 如維護計劃需進行變更,得標廠商應事先提出,經本會同意後依其變更程序辦理。
- 本會得視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集維修協調會議,以協調並檢討維護事宜。
- 6. 保固期滿時,得標廠商須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因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並出具「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附件)」提送本會確認。

#### (七) 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1. 得標廠商應遵守「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詳附件)

#### 三、 虛擬化平台維運管理服務

#### (一) 日常維運需求

- 1. 得標廠商須維持維護標的與本會其他系統穩定連結與正常運行。
- 2. 每月至少一次檢視本案相關軟硬體狀況,並進行各項檢測包含系統安全、 系統紀錄檔檢查等以維持本會 VM 服務正常運作,每季進行系統效能及服 務校調、修正與現況盤查,以上作業事項列入維護報告。
- 3. 維護標的物如有故障,應立即回報並提供解決方案;故障原因如非屬本專案範圍,應同時通知相關廠商或權責單位妥處。
- 4. 得標廠商應於專案期間每季綜整提報評估虛擬化平台現行服務之相關技術、更新以及架構優化規劃建議方案,當季若無建議方案,則可免於當季維護報告提報。
- 5. 協助本會 VM 相關服務等優化機制與架構調整,並配合本會 VM 服務管理 及各項維運機制,符合定期審查作業。
- 6. 配合本會進行演練作業,包含演練計畫書、演練執行及演練後之檢討報告。

#### (二) 資訊安全需求

- 1. 得標廠商應就本處收到之資安情資,針對本會設備或環境提出至少 1 種以 上有效且可行之解決方案進行應處,並協助彙整應處後報告。
- 2. 得標廠商執行受託業務,知悉資通安全風險事件時,應立即通知本會及採 行之安全更新措施。

#### (三) 專業諮詢服務

- 1. 虛擬化平台整體運作與架構優化諮詢
- 2. 若發生資安事件,提供應變諮詢服務

## 肆、交付說明

#### 一、 交付項目、內容、期限如下:

	•					
項目	交付項目	交付內容	數量	交付型態	交付期限	
		第一期履約標的				
1	資安文件	得標廠商簽署之「委外廠商資 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 ※格式請向購案聯絡人索取。	1份	電子檔 或紙本	決標次日起 30 日曆天	
2	維護計劃書	依「參、需求說明」所載內容 提供維護計劃	1份	電子檔 或紙本	決標次日起 <u>30</u> 日曆天	
3	保固證明文件	依「參、需求說明」所載內容 提供原廠保固及經銷保固證明 文件	1份	電子檔或紙本	決標次日起 <u>30</u> 日曆天	
		第二期履約標的				
4	第一季 維護報告	1-3 月維護紀錄等相關文件	1 份	電子檔 或紙本	2026/03/31	
5	第二季 維護報告	4-6月維護紀錄等相關文件	1 份	電子檔 或紙本	2026/06/30	
	第三期履約標的					

6	第三季 維護報告	7-9 月維護紀錄等相關文件	1 份	電子檔 或紙本	2026/09/30
7	第四季 維護報告	10-12 月維護紀錄等相關文件	1 份	電子檔 或紙本	2026/12/18

#### 備註:本案相關證明文件開立對象為本會。

- 二、交貨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10樓。
- 三、 得標廠商應依上表提供履約標的,並提供履約通知文件予本會 [ 購案聯絡人] 確認。
- 四、得標廠商依本需求說明書第肆條第一項,完成各交付項目之交付後,仍應提供履約標的至<u>115年12月31</u>日止,不因交付項目完成交付而免除履約責任。得標廠商若未依履約期限提供履約標的,本會得視情況減少本案之價款,並從本案之應付價款中扣抵,如有不足,本會仍得向得標廠商追償。
- 五、履約通知文件參考格式可至 http://www.iii.org.tw/綜合公告/採購資訊/檔案下載區下載,廠商亦可自訂格式 (Email 亦視同履約通知文件,惟內容應足資識別本案)。
- 六、 履約通知文件僅為通知本會交付全部或部份履約標的,相關驗收事宜另依本會驗收 程序辦理,本會驗收合格後方視為履約完成。

#### 伍、驗收規範

一、維護標的可正常運作且無異常狀況,並符合本案需求說明書所規範維護標的之維護 服務方式。

#### 二、產品保證:

為確保售後保固服務,其原廠證明文件(內容包含但不限於型號、序號、保固(授權) 日期)如遇原廠為外國廠商無法直接開立原廠證明文件予本會或指定對象時,依序 依下述情形辦理:

- (一) 在台灣有設立分公司者:由台灣分公司出具證明文件;遇台灣分公司無法直接 開立文件予本會時,方得由台灣分公司開立授權證明予台灣合格代理商後,再 由代理商開立證明文件。
- (二) 在台灣無設立分公司者:由原廠在台灣合格授權之代理商出具證明文件;遇在 台無代理商但有合格授權之經銷商時,得由其代替開立證明文件。
- 三、購案查驗/驗收後,經本會複查證明文件有缺失者,本會得扣除缺失價款外,加計 缺失價款 20%計罰懲罰性違約金;若其缺失無明確計算基礎,依契約總價款 20% 做為缺失價款,加計懲罰性違約金同前,不因已完成查驗/驗收而受影響。
- 四、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配合出席參加驗收會議,協助做成果展示及口頭簡報(須提供 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驗收會議時間本會另行通知)。
- 五、本會得要求得標廠商依據本會驗收會議意見修訂調整交付項目內容,且應附上意見 回覆對照(須提供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

####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 廠商特定資格

■有,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

投標廠商需於	出具下列證明文件:
投標	■廠商須具有Cisco Gold Partner等級經銷合作夥伴資格及
	資格認證。

二、購案聯絡人:

姓 名:資訊服務處 李景浩

電 話: <u>(02)6631-8158</u> Email: <u>andylee@iii.org.tw</u>

三、發票資料:

抬 頭: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05076416

## 【附件】

## 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事項

- 一、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及環境,應填寫「委外廠商資通安全管理措施說明表」佐證 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TAF認證機構),如受託業務涉及提供雲端服務者,應提供原廠 ISO 27001 標準認證。
- 二、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 安全專業人員,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 三、經本會同意,委外廠商始得將受託業務分包予第三人,委外廠商須要求並監督該第三 人應具備與委外廠商同等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及標準,並應約定分包廠商應遵循之事 項,其至少包括廠商受稽核時,如稽核範圍涉及分包部分,分包廠商就該部分應配合 受稽核。
- 四、辦理客製化資通系統之開發,若涉及利用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者,應標示非自行 開發之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 五、辦理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應立即通知本會 承辦單位及採行必要之補救措施,並應配合本會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相關處理作 業。委外廠商未為通知或未配合本會相關處理作業者,應就本會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負賠償責任。
-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委外廠商就履行委託契約而持有之資料應返還、移交、刪除 或銷毀,並填具「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 七、 委外廠商同意本會得定期或於知悉發生可能影響本案之資通安全事件時,以稽核或其 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
- 八、 委外廠商受託業務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者,執行本案之團隊成員 不得為大陸籍人士,並不得提供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產品或服務。
- 九、受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時,執行業務之相關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受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之管制。
  - 委外廠商應確保執行該業務之所屬人員及可能接觸該國家機密之其他人員,無下列事項:
  - (一)曾犯洩密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 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任公務員,因違反相關安全保密規定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行政懲處。
  - (三) 曾受到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政府之利誘、脅迫,從事不利國家安全 或重大利益情事。
  - (四)招標公告、招標文件或契約所載其他與國家機密保護相關之具體項目。
- 十、 委外廠商執行受託業務之人員進出本會範圍應受限制。且應遵守本會「資通服務廠商 派駐人員資通安全同意表」之資通安全相關規定。
- 十一、委外廠商駐點人員若要更換或撤離,應填寫「資通服務廠商派駐人員撤離資料表」。

# 【附件】

購案/委外資通

# 資料返還、刪除、銷毀聲明書

廠商名稱 (下稱立書人)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名稱				(請加蓋廠商印鑑)
(下稱本案)			生 書 人 之	(請加蓋負責人印鑑)
原始碼、執行碼、執明不知 化子子 化二甲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基 化二甲	碼或程式等, 毀、且將嚴之 用、竄改之相 以 與 本 等 之 , 於 為 , 於 為 , 於 為 。 於 為 。 於 為 。 。 。 。 。 。 。 。 。 。 。 。	詳如下表所列 上 上 一 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刊)及其其 及其是 及是 人 及 的 自 身 身 身 身 , 。 。 。 。 。 。 。 。 。 。 。 。 。 。 。	限於開發需求規格書、 、複製本或備份予員、 與本或備份予員、 與本任何形式為資料之 人的人員。 大人的人員。 大人的人員。 大人的人人員。 大人的人人員。 大人的人人員。 大人的人人員。 大人的人人員。 大人的人人員。 大人的人人。 大人的人人。 大人的人人。 大人的人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編號	資料名稱	數量	檔案類型	執行方式
範例	需求/設計規 格書	1	■電子檔案 ■實體檔案	■已返還 ■已刪除 ■已銷毀
範例	程式原始碼	1	■電子檔案 ■實體檔案	■已返還 ■已删除 ■已銷毀
1.			□電子檔案 □實體檔案	□已返還 □已删除 □已銷毀
			□電工過安	□已返還

2. □已刪除 □實體檔案 □已銷毀 備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資策會)點收人簽名: (資策會)點收日期: